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在丽高校：

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、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大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培训的通知要求，现就组织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5年4月1日至4月2日（具体时间以消防部门通知为准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消防救援大队视频会议室。
2. 市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，在丽高校在莲都区消防救援大队视频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有关工作负责同志；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大中小学、幼儿园有关工作负责人；
3.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。（由各地“双减”专班

负责通知)

四、培训内容

以大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突出火灾风险为导向，重点围绕典型火灾案例剖析、特殊消防设计及维护管理、安全责任制建设与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、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整改等重点内容进行讲解；同时播放事故现场视频。围绕大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类型、消防安全管理现状、典型问题及对策等话题，深入分析交流大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发展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主动积极对接属地消防救援大队沟通培训事宜，培训期间，要保持课堂纪律，全体参训人员要服从本级课堂组训人员管理。

2. 各地培训完成后应及时制作培训档案，包括培训人员名单、培训签到表、培训课程表、培训照片等。

3. 请各地教育局确定1名干部作为联络员，做好本地参训人员统筹协调及管理工作。

各地联络员及参加培训人员花名册请于3月28日17时前报市教育局安全处虞鹤雷（15990488411，浙政钉）。培训结束后，培训档案电子版请于4月3日17时前报市教育局安全处虞鹤雷（15990488411，浙政钉）。

附件：参加培训人员花名册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